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⑧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⑨，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地和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最近有所增加，并且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提出的保证，以及认识到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避免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对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同情，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⑩第31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所有各方面事务，特别是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必须由东道国采取有效措施；并请秘书长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合作，继续注意这些方面的事态发展；

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166.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⑧ 第22A(I)号决议。

^⑨ 第169(II)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第34/15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⑪和一些国家政府响应第34/150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

确认迫切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a) 根据下列及其他文书，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一)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⑫；

(二)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⑬；

(三)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⑭；

(四) 大会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五)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⑮；

(六)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条例的多边协议》^⑯；

^⑩ A/35/166。

^⑪ 第2625(CXXV)号决议，附件。

^⑫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⑬ 第3281(CXIX)号决议。

^⑭ 见第五节，第35/56号决议，附件。

^⑮ TD/RBP/CONF/10。

(七)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最后文件》^④和所有联合国会议通过的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宣言；

(b) 根据上文(a)分段所述的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c) 及时完成上文(a)和(b)分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

2. 促请各会员国至迟于1981年7月31日就此项研究报告提出有关资料；

3. 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认为积极参与这个领域工作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并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4. 请秘书长在将来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一个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进行的研究的报告,供大会优先审议。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16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

代表权会议有关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⑤

注意到《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⑥只规定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

考虑到目前邀请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会议和参加这些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工作的做法,

深信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

希望保证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有效地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为此目的规定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地位、便利、特权和豁免,

1. 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主持举行的会议东道国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

2. 请有关国家按照《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以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④《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汇编》,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II.B.11);同上,《第二届会议》,第一卷和Corr.1和3和Add.1和2,《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II.D.14);同上,《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和更正);和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

^⑤参看《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第201页, A/CONF.67/15号文件,附件。

^⑥同上,第207页, A/CONF.67/16号文件。